**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**

**107年度第一梯次(106學年度第2學期)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申請書**

**【附件一】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學生姓名** | |  | **出生年月日** | | | 年 月 日 | | **族別** |  | | |
| **身分證**  **字號** | |  | **性別** | |  | | **聯絡電話** |  | | | |
| **戶籍地址**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聯絡地址** | | □同戶籍地址；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學校** | | □國小  □國中  □高中  □高職（五專前三年）  □大學/專(五專後二年) | | 校名 | |  | | | | 性質 | □日間生  □啟智學校 |
| 年級班級 | | 年級    學系（科） | | | |
| **校址及**  **聯絡電話** | | 校址：  校方連絡電話：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以下由初審單位(校方)確實勾選** (※以下部分由審查單位填具，申請人勿填寫。)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身分資格確認** | □設籍本市4個月以上。  □具原住民籍身分（不需繳驗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至本府原民局）。  □具有正式學籍者且現就讀該校之在學學生。  **符合補助對象（擇一，國小組無須勾選）：**  □清寒生（70分以上）：□大專院校＿＿＿分　□高職＿＿＿分　□高中＿＿＿分　□國中＿＿＿分。  □優秀生（大專院校80分、高職80分、高中75分、國中80分，無任一科不及格）：□大專院校＿＿＿分  　□高職＿＿＿分　□高中＿＿＿分　□國中＿＿＿分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繳驗 證件** | □申請書。（附件一）  □學生證影本或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及申請人或監護人之**郵局帳戶**封面影本。（附件二）  □106學年度第1學期總平均百分制成績證明單影本（須蓋與正本相符章樣）。  □領據。（附件三）  □家庭狀況訪視表（附件四）或清寒證明（由區公所核發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）。  □切結書。（附件五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初審**  **(校方)** | **□**符合。**□**不符合， 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承辦人： 主任： 校長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複審** | **□**符合。**□**不符合， 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承辦人： 科長： 局長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

**【附件二】**

**證件黏貼頁**

**(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)**

**※請務必提供郵局帳戶（受款人須學生本人或監護人），若提供他行帳戶將自行負擔匯費30元※**

**(郵局帳戶封面影本)**

**【附件三】**

□受款人

□發票(或收據)開立廠商

□詳如受款人清單

□扣抵罰賠款 元

□轉保固金 元

□其他(請列舉並標示金額)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黏 貼 憑 證 用 紙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傳　　票  編號  付款憑單 | |  | | | 金　　　　額 | | | | | | | | | | |  | |
| 億 | | 千萬 | 百萬 | | 十萬 | 萬 | 千 | 百 | 十 | 元 |
| 憑證編號 |  | | 預算年度 | 107 |  | |  |  | |  |  |  |  |  |  |
| 預算科目 | 原住民族業務-教育文化工作-獎補助費- | | | | | 用途說明 | | | 支付學生( )  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-107年度第一梯次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 | | |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經辦單位 | 驗收或證明、保管 | 登記 | 會計單位 | 機關長官或  授權代簽人 |
|  | 驗收或證明  保管 | 所得登記  財產(物)登記 |  |  |
| (　憑　　證　　黏　　貼　　線　)  **領 據**  茲領到「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」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，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  (大學/專(五專後二年)組10,000元、高中/高職(五專前三年)組6,000元、國中組4,000元、國小組1,000元，**領據不得有任何塗改**。)  此 致 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 具領人(同郵局戶名)： （簽名蓋章）  具領人身分證字號：  戶籍地址：  連絡電話：  中華民國　　　年 月 日 | | | | |

附件：

□發票 張

□收據 張

(並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之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)

□動支經費請示單或核准辦理文件 張

□驗收報告 張

□合約書 份

□其他文件(需註明文件名稱、份數)

**【附件四】**

**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**

**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　家庭狀況訪視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| 族別 | |  | | 性別 |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| 出生  年月日 | |  | | 連絡電話 | |  |
| 住址 |  | | | | | | | | |
| 家庭狀況 | 父 |  | 職業 |  | 父母離異或亡故，監護人姓名 | |  | | |
| 母 |  | 職業 |  |
| 兄 | 人 | 姊 | 人 | 現住房屋 | | □自宅  □學校宿舍  □借宿（親友）  □租屋 | | |
| 弟 | 人 | 妹 | 人 |
| 家庭現況  簡述 |  | | | | | | | | |
| 個案診斷  （校方填具） | 家境清寒標準：（請校方勾選，可複選，以下請於簡述敘明）  □單親家庭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者。  □父母一方亡故，而監護人無力教養者。  □家庭有重大或緊急變故致生活困難者。  □經校方訪視後認定確實家庭生活困難。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人在校  及家庭情形  簡述  （校方填具） |  | | | | | | | | |
| 初審  (校方填具) | □符合，請核發獎助學金。  □不符合。 | | | | | 就讀學校訪視人員  核章/簽名 | |  | |

※粗框部分務必由校方填具，申請人勿填寫※。

**【附件五】**

**切 結 書**

**（大專院校生適用填寫，國中小-高中無須填寫）**

本人 就讀於 ，茲向桃園市政府申請

### 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，願據實切結未申請或享有全國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，如有虛偽欺瞞等情事，除應退還所領獎學金外，涉及法律部分願接受法律上之處分，特此具結無訛。

具結人： 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 年 月 日

附表-應備文件查核單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補助項目 | 補助對象 | 補助標準 | 檢附資料 | 備註 |
| 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 | 國小生  至  大專院校生 | 清寒獎助金：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在70分以上。   1. 公私立大專院校組：每學期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,000元。 2. 公私立高中職組：每學期補助6,000元。 3. 公私立國中組：每學期補助4,000元。   優秀獎學金：   1. 公私立大專院校組：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，每學期補助10,000元。 2. 公私立高中組：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每學期補助6,000元。 3. 公私立高職組：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每學期補助6,000元。 4. 公私立國中組：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每學期補助4,000元。   公私立國小組：不分清寒及優秀生，由校方推薦申請學生名單。名額分配由各公私立國小原住民族學生總人數計算，每10人得發給1名，以其總人數除以10人，剩餘數未滿10人仍以10人計算；全校原住民學生總人數未滿10人者，得發給1名。分校比照辦理，各校各別平均分配名額，每學期補助1,000元。 | * 1. 申請書。(附件一)   2. 「學生證影本」或「在學證明」。   3. 申請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或監護人郵局帳戶影本。（附件二）   4. 前ㄧ學期總平均百分制成績單正本或影本（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章）。   5. 領據。（附件三）   6. 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（未達者，須填寫家庭狀況訪視表（附件四）。   7. 切結書。(附件五)   8. 學生清冊（由申請校方填寫，國小填具附件六;國中-大專院校填具附件七）。 | 1. 每學年分兩梯次申請，上學期為第一梯次，下學期為第二梯次。 2. 國小生請檢附資料「附件1、2、3、6」。 3. 國中-高中（職）生申請「清寒獎助金」請檢附資料「附件1、2、3、4、7」。 4. 國中-高中（職）生申請「優秀獎學金」請檢附資料「附件1、2、3、7」。 5. 大專院校生申請「清寒獎助金」請檢附資料「附件1、2、3、4、5、7」。 6. 大專院校生申請「優秀獎學金」請附「1、2、3、5、7」。 |